

附件 1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研究制定有关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后勤服务，机关物业、机关食堂等工作社会化管理的具体实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降低运行成本。

（三）负责组织落实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含资产的构建、配置、运营和处理），并接受国资、财政等部门的指导和监督，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制度。

（四）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日常工作秩序的保障工作，做好机关大院车辆出入证件办理、人员出入登记。水、电、天然气、消防等设备管网线路维护管理、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等物业管理服务、安全保卫工作。

（五）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院内办公用房的统筹管理工作。

(六) 负责落实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公务接待、会议服务。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

(七) 负责区级公务接待车辆、综合执法和应急平台保障车辆的管理调度。

(八)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九)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决算组成。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内设5个机构：

①办公室。协助中心领导处理机关日常事务；负责起草本单位综合性文稿，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本单位的意识形态、党群、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绩效管理、教育培训、文明创建、档案管理等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②财务科。负责年度预算、决算、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及各项业务内容的稽核工作；负责会计日常工作及编制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的归档；负责国有资产系统登记和监督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③行政科。负责机关院内水、电、管网等设备设施维护，基建维修负责机关院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保卫、环境创新；负责区委、区政府区级领导和本单位办公设备的购置及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区委、区政府会议室的后勤保障工作，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④服务保障科。负责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要公务接待、会议服务；负责机关食堂管理；负责区级公务接待车辆、综合执法和应急平台保障车辆的管理调度，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⑤公共资源科。负责区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管理、调配管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工作协助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项 栏 次	入 行次	支 项 栏 次	出 金 额	出 项 栏 次	行次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3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36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5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31.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31.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31.69		总计	62	6,431.6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31.69	6,131.69						3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8.01	2,068.01						3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68.01	2,068.01						30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5	101.95						
2010303	机关服务		1,987.69	1,687.69						30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78.37	27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4	18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13	15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0	10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	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0.19	3,850.19						
21004	公共卫生		3,811.23	3,811.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11.23	3,81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8.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0	26.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	2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2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7	5.27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431.69	529.22	5,90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8.01	278.37	2,089.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368.01	278.37	2,089.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5		101.95				
2010303	机关服务		1,987.69		1,987.69				
2010350	事业运行		278.37	27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4	18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13	15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0	10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	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0.19	37.36	3,812.83				
21004	公共卫生		3,811.23		3,811.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11.23		3,81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7.36	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0	26.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	2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2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7	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支 出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6,131.69	栏 次	2	2,068.02	2,068.0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3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68.02	2,068.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3.84	183.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50.18	3,850.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64	29.6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31.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31.69	6,131.6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131.69	总计	64	6,131.69	6,13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8+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6,131.69	529.22	5,602.4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68.01	278.37	1,789.6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68.01	278.37	1,789.6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95		101.95	
2010303	机关服务		1,687.69		1,687.69	
2010350	事业运行		278.37	278.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84	183.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1.13	151.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20	10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92	3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	8.0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1	32.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50.19	37.36	3,812.83	
21004	公共卫生		3,811.23		3,811.2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811.23		3,81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96	37.36	1.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6	10.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90	26.9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64	29.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64	29.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7	24.37		
2210202	提租补贴		5.27	5.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49	30201	办公费	0.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8.8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3.91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16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92	30206	电费	0.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01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	30211	差旅费	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4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0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2.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1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0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441.43						87.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栏各行；3栏各行 = (4+5)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栏各行。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2.00		192.00		192.00	50.00	58.67		58.67		5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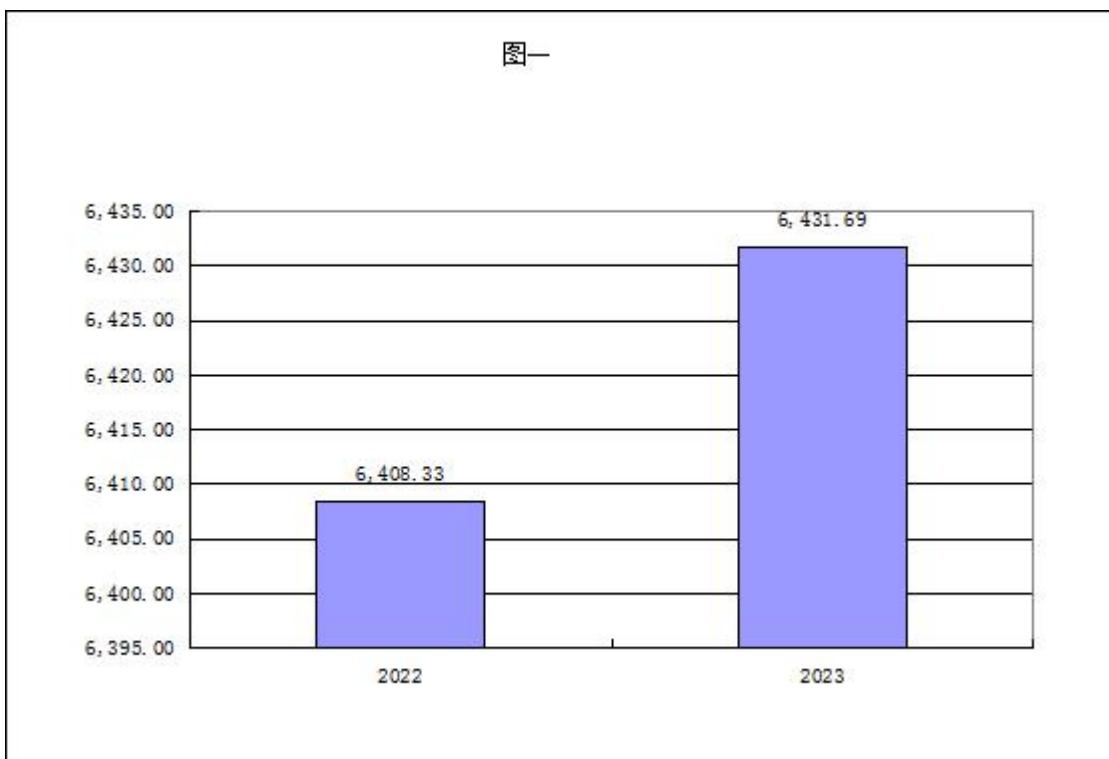
1栏 = (2+3+6)栏；3栏 = (4+5)栏；7栏 = (8+9+12)栏；9栏 = (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6,431.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36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土地收益金项目以及2022年度决算不包含单位往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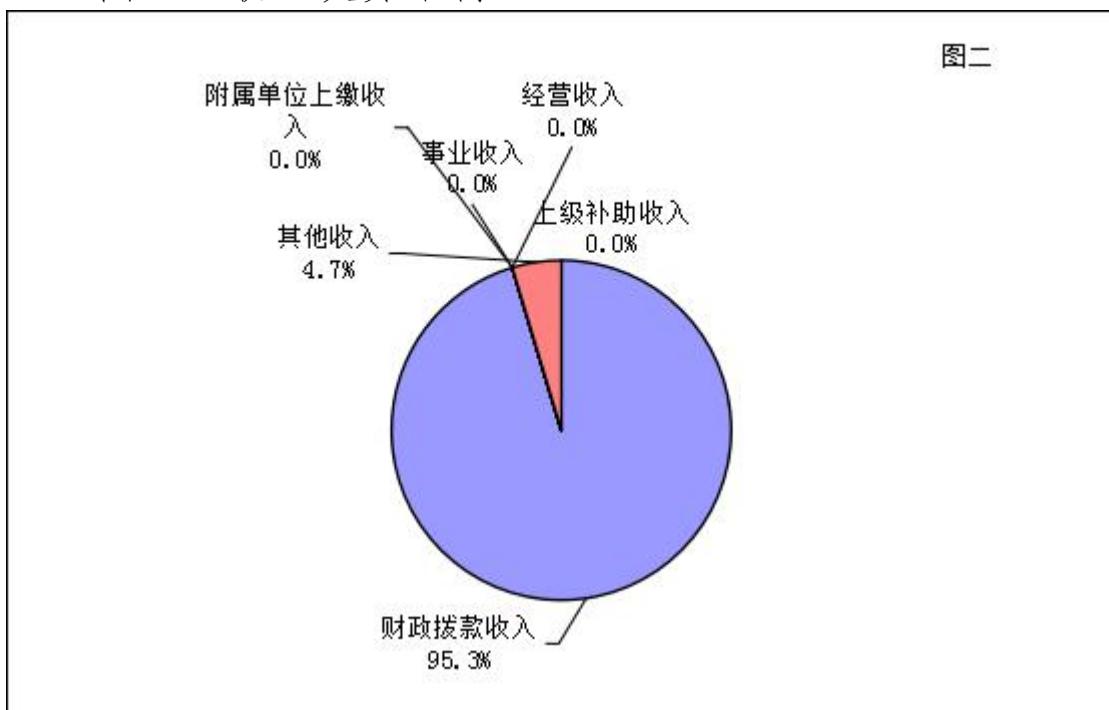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6,431.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23.36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土地收益金项目以及2022年度决算不包含单位往来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31.69万元，占本年收入95.34%；其他收入300.00万元，占本年收入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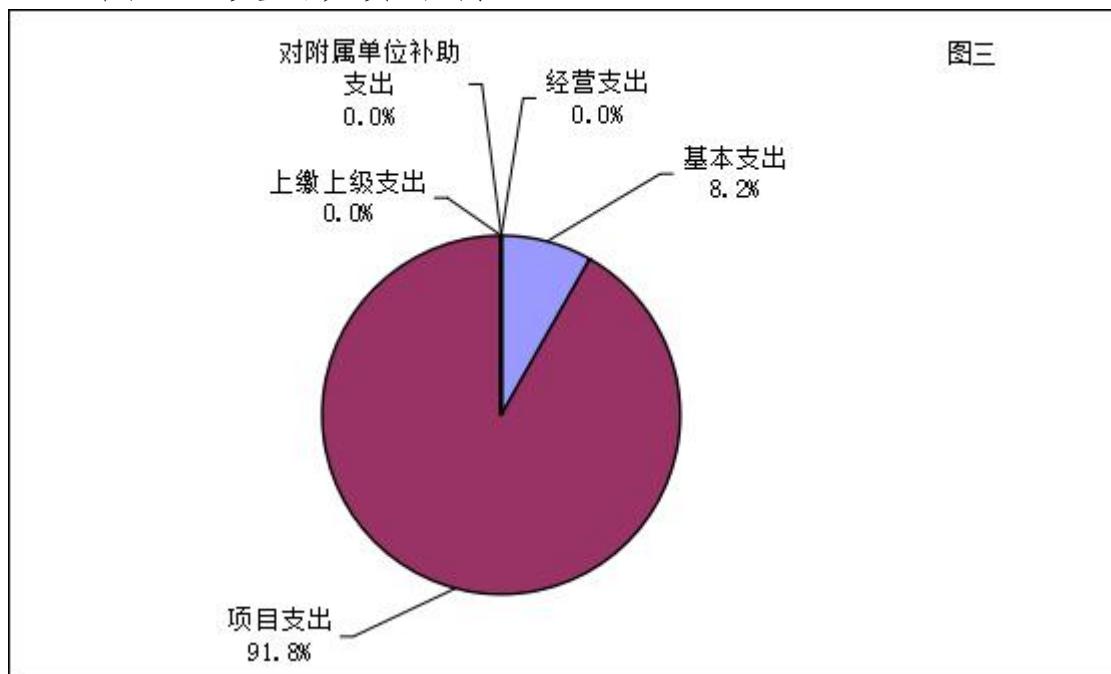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431.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3.36万元，增长0.3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拨付土地收益金项目以及2022年度决算不包含单位往来资金。其中：基本支出529.22万元，占本年支出8.2%；项目支出5,902.47万元，占本年支出91.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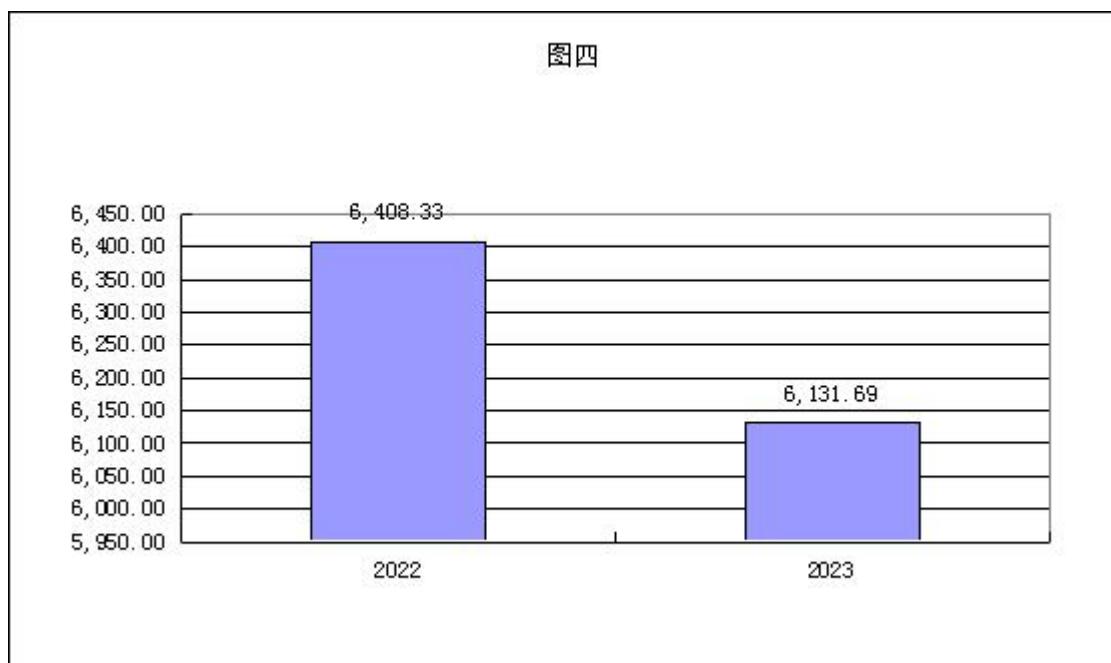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31.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76.64万元，下降4.3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减少362.51万元以及拨付土地收益金增加101.95万元。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31.69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276.64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减少362.51万元以及拨付土地收益金增加101.95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31. 6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 3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276. 64万元，下降4. 32%。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减少362. 51万元以及拨付土地收益金增加101. 9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131. 6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68. 02万元，占33. 7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 84万元，占3. 00%; 卫生健康(类)支出3,850. 15万元，占62. 79%; 住房保障(类)支出29. 64万元，占0. 4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86.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31. 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8. 15%。其中：基本支出 529. 22 万元，项目支出

5,602.47 万元。项目支出①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55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及原招待所改制前退休人员待遇差；②物业管理费 1,233.06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费、物业用品、物业安装及维修、消防、卫生防疫、白蚁防治、绿化维护、卫生清运费用，食堂托管费及用品、小型维修及设备购置，以及委托业务费等；③招商引资及公务接待专项经费 11.87 万元，主要用于市工作作风巡察组来区巡视巡察工作，确保全区招商引资服务工作费用活动等；④拨付土地收益金 101.9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房无偿划拨土地收益金；⑤平台运转工作经费 357.7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平台服务外包费、网络管理信息费用、车辆维修和保险等；⑥疫情防控经费 3,811.23 万元，用于保障全区疫情防控隔离场所及消杀等相关经费。⑦省委第二巡视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主要用于省委巡视费用；⑧市管干部医疗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市管干部医疗费用报销。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092.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0.0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与职业年金缴费，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7.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0. 1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05. 5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纳入决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 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9. 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41. 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 49万元、津贴补贴28. 67万元、奖金83. 91万元、绩效工资23. 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5. 92万元、职业年金缴费8. 0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0. 46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26. 9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 11万元、住房公积金24. 37万元、退休费107. 02万元、抚恤金32. 40万元。

公用经费87. 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 27万元、电费0. 25万元、差旅费0. 30万元、劳务费34. 19万元、委托业务费2. 20万元、工会经费3. 95万元、福利费0. 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6. 04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42.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4.2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单位接待属于商务接待，经济分类核算在其它商品服务支出；二是由于厉行节约，公车平台车辆费用使用减少。决算数较上年数减少的原因：一是本单位接待属于商务接待，经济分类核算在其它商品服务支出；二是由于厉行节约，公车平台车辆费用使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8.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56%；较上年减少1.69万元，减少2.8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58.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0.56%，比全年预算减少133.33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厉行节约，公车平台车辆费用使用减少。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以及保险等费用，其中：燃料费20.11万元；维修费24.20万元；过桥过路停车费1.00万元；保险费12.39万元；车辆年审0.9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6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7.7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6万元，降低1.50%。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本单位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49.1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0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8.4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71.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45.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2.3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5.2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3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用房215平方米。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占有国有资产1,723.43万元，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面积1675平方米，金额64.36万元，车辆36台，金额910.71万元。2023年新增固定资产19.28万元，主要为设备15.58万元，家具用具3.7万元。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69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0.2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为6,431.69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为6,431.69万元。2023年度无资金结余，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6,431.6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全年预算数为6,431.69万元，本年支出合计为6,431.69万元。2023年度无资金结余，到位资金执行率为100%。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物业管理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1,234万元，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1,233.0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9.92%；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机关院内3号楼室内整修、机关大楼下水道改造、油污沉淀池改造等小型维修项目，小型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100%，为干部职工提供了更加安全、舒适的办公环境；二是对视频监控系统、食堂消费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停车管理系统进行维护改造，保障系统、网络、设备正常运行，及时交纳水电、天然气费用；提升服务保障能力，做好日常维护保养，保障工作正常运行，提高行政效能。机关院内全年安全零事故。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本单位物业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物业项目管理，制定项目管理制度，拟定管理计划和方案，检查方案和计划的实施，使项目的实施达到更好的预期目标，产生良好的综合效益。

2.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5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11.87万元，实际收到财政拨款11.87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11.87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高质高效完成办公大楼会议保障550起、会议中心会议服务94场次，各类公务接待服务84起，无延误、出差错等问题发生。二在公务接待中秉持“高质量、高标准，细致、精致、极致”工作理念，改善服务细节、优化服务流程，全力服务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和重大公务活动顺利开展，认真做好国家和省市各级领导工作调研考察接待服务，切实优化商务服务，为招商引资推介活动提供有力有效服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调整过大，由于三年疫情的冲击，政府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外商调研考察活动减少，

本项目经费的使用根据业务需求使用，业务开展减少，故资金使用减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

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②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加强预算执行的准确性，开展好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运用好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③做好预算资金申报工作，力求切合实际，将应纳入年初部门预算的积极争取纳入预算管理。

④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制定项目用款计划、预期绩效目标，并对项目绩效实施实时监控，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平台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区综合执法车辆平台管理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92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为 357.76 万元，执行率 91.27%。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各种制度，包括驾驶员岗位职责、车辆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督促驾驶员认真履行职责，规范驾驶员车辆使用，

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历年被市交管部门评为“道路安全先进单位”。公务用车每年进行年检维护，年检维护覆盖率为 100%，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保障车辆完好率为 100%。充分运用“一张网”平台系统，严格落实月查年报制度，无公车私用、滥用等不合理用车情况，科学规范管理用车。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度本单位平台运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做好年度绩效目标申报，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制定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

4.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年初预算为 55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全部到位，项目实际使用金额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3 年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切实维护了机关院内安全稳定，全年院内无安全事故，为院内机关提供了较好的后勤服务，保障院内各机关工作运行正常，使各机关能更好服务于民。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2023 年度本单位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

在的问题和原因。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继续细化绩效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工作，强化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管理，每季度向相关委室通报专项经费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并积极跟踪其支出进展，提升项目资金运行的效率，推动专项经费提质增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

（1）围绕部门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2）结合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大任务、上级部门部署应完成工作任务和部门自身的职责及实际工作的情况，根据指标体系一一对应设立绩效目标，避免出现未设立绩效目标和指标值的情况发生。

见附件：2023年度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与项目）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

2023年，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扎实推进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集中统一管理，践行“两个更好服务”，围绕区委、区政府“四大比拼”“十大工程”重点工作，立足自身工作职责，整体谋划推进机关事务各项工作。

- （一）坚持统筹谋划，办公用房集约化管理持续推进
- （二）坚持数字赋能，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科学规范
- （三）坚持全域思维，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 （四）坚持绿色先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水平全面提升
- （五）坚持深耕细作，机关后勤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二、重点工作事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统筹谋划，办公用房集约化管理持续推进	一是统一权属登记；二是统一资源配置；三是统一系统管理。	圆满完成
2	坚持数字赋能，公务用车信息化管理科学规范	一是信息管理全覆盖；二是日常监管全方位；三是更新审批严把关。	圆满完成
3	坚持全域思维，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利用	一是清理盘活全区国有闲置房产；二是清理本单位所属国有资产；三是调剂盘活闲置资产。	圆满完成
4	坚持绿色先行，公共机构节能降耗水平全面提升	一是示范创建全市领先；二是“无废机关”建设深入推进；三是制止餐饮浪费见行见效。	圆满完成
5	坚持深耕细作，机关后勤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一是专心服务保障院内平安稳定；二是暖心服务展现待客之道；三是细心服务守护舌尖安全；四是贴心服务营造舒适办公环境；五是精心服务保障公务用车需求。	圆满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年度4个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附件：

一、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机关服务中心决算公开表

二、2023年武汉市蔡甸区机关服务中心绩效评价

联系电话：027-84992307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4 日